**靖州县民政局2022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靖州县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我局对2022年度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自评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社会福利包括儿童福利、老年福利、社会福利事业单位、其他社会福利。

1、儿童福利是用于发放孤儿生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活费，孤儿是失去父母和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。他们失去父母，无人抚养，处于生存、发展的困境，是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救助工作的重点对象。2022年12月底我县有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1人。集中供养发放标准每人每月1200元，分散供养每人每月800元，2022年度共计发放54.22万元。

2、老年福利专项包括：百岁老人长寿保健、高龄补贴和基本养老服务补贴，百岁老人长寿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标准，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对象为65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，每人每月20元护理补贴。2022年全县享受百岁老人长寿保健人数12人，高龄补贴6106人，基本养服务补贴人数163人。

3、其它社会福利专项包括：用于福利院的基本运转和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2023年2月，县财政局下发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提出项目单位自我评价、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等工作要求，我局开展了自评工作。采取检查财务会计资料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走访等工作程序进行评价。

**三、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果**

　（一）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年儿童福利资金共计54.22万元，其中省财政下拨儿童福利资金45.38万元，实际到位45.38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儿童福利资金2022年实际支出54.22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100%。

2、2022年老年福利资金共计460.25万元，其中省财政下拨老年福利资金155万元，实际到位460.25万元，到位率100%;县财政配套老年福利资金305.25万元，实际到位305.25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和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意见》（湘政办〔2012〕58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发2015〕8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根据社会福利资金管理办法，我县社会福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由县财政局社保股实行对口管理，县民政局设置对口业务股室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健全民政专项资金发放台账，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，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。

1. **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**

1、社会效益：社会福利专项资金解决了孤儿的基本生活问题，同时为孤儿的健康成长提供资金保障；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，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，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，切实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等。

2、效率效益：享受人员由乡镇实行动态管理，新增和减少及时上报。资金采取社会化一卡通发放，每年月按时发放，提高了发放的准确性，杜绝了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现象，效率进一步提高。

2、可持续发展：建立政府领导、民政牵头、部门配合、社会参与的孤儿救助保护工作机制，明确部门责任，制定优惠政策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，满足孤儿生活、教育、康复、医疗和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，营造保障孤儿合法权益、有利孤儿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，使广大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，不断提高孤儿的生活质量，切实推进和谐社会建设。同时推进我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无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无

靖州县民政局

2023年2月28日